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相　對　人　黃李桂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支付命令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依法聲請於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34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確定前，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固有明文。然依上揭條文所示，僅以提起確認「本票」債權不存在之訴為限，始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而不及於提起確認「支票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甚為明確。又債權人若尚未取得執行名義，或縱已取得執行名義，而尚未持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亦無從預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起訴狀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 年度雄簡字第116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卷，核閱無誤，然依上開起訴狀所載內容，聲請人係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，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支票，復另行提起確認該支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顯然已與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之停止強制執行要

件未合，況系爭支付命令既經聲請人聲明異議，已不具執行力，相對人復未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預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雯琪